

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类资产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2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 一、业务规则临时调整内容
 - 1.自2015年12月22日(含)起至2015年12月24日(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财富A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累计上调恢复为1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 2.自2015年12月25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财富A类份额,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累计上调恢复为5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赎回”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显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 (1)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需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或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类份额,方可赎回。
-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iphone版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中,可通过点击首页的现金宝取现,选择对应基金,在取现页面选择快速取现(当天无收益);或在“资产”页面点击现金宝取现,选择对应的货币基金,在取现页面选择快速取现,根据客户端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显示交易成功即可。

4.通过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 投资者登录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可通过点击菜单“微交易”中的“南方现金宝”或“全部基金宝”按钮,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显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本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9-8899
- 本公司客户经理: 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发布了《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保本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为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相关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到期操作: 过保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日为2015年12月21日(含)至2015年12月25日(含),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设置过保期,过保期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含)。过保期期间,每个工作日收市后本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如保本期到期日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保期将开放申购赎回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若本基金在过保期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保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二、到期操作规则

- (一)到期操作的形式
 - 1.赎回基金份额;
 -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入南方现金宝A、南方理财财富A、南方收益宝);
 - 3.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以方式A转入下一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时间

- 1.自2015年12月21日(含)至2015年12月25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 1.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

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6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履行了明确说明,具体如下:

- 1.公告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选择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自主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注册前2个月工作日内完成;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首期发行未足额承销或变更注册金额,应重新提交注册。
- 2.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编号:2015-144

债券代码:122350 债券简称:14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付息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 2.付息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3.债券发行主体: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履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号文核准发行。
 -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1.00个百分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前两年票面利率不变。
 - 4.债券票面利率:实名制记账式。
 - 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 6.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12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7.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按单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购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2017年12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并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购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一起支付。
 -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5

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受托、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70%。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实发利息为77.00元(含税)。
- 2.付息信息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 3.付息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4.付息对象:
 - 1.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2015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盛屯债持有人。
 - 2.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上调公告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本年度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6.关于投资者查询债券本息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将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单据“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投资者可在各兑付机构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2.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票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正就相关时间与相关交易对手进行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

票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1.股票简称: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66)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股票停牌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1.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程序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

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充费用;转入下一保本期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四)到期操作赎回转换的处理原则

- 1.赎回和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2.本基金转换为南方现金宝A、南方理财财富A或南方收益宝;若上述基金有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 3.(五)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对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由本基金管理人将该部分份额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手续。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
- 4.(六)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 5.(七)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金融资产外,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

三、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本日)之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期还是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四、过渡期相关约定

-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该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未赔付本息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赔付的金额,需经基金管理人清算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账户信息)自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本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该差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二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中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 and 担保人请求赔偿。
- 2.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过渡期申购赎回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二)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3.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

(四)担保

- 1.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限定范围为:在保本周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保本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总额部分。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3.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而终止的;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9.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

七、重要提示

- 1.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不开通申购业务;过保期,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 2.基金管理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到期日外)和过保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金融资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资产除外,如上述期间内发生基金变更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更),基金管理人使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托管费及基金托管费。
- 3.过保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保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过保期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日至过保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 4.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保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5.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 6.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中赎回业务的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复业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指定媒体上公告。
- 8.其他事项
 - 1.本公司将对本次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其未说明的事项请投资者自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册。
 - 2.基金管理人可向各销售机构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咨询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期间/金额	过渡期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过保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 1.过保期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 1.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 2.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 3.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过保期内,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 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过保期的规模控制

- 1.过保期申购的指定期间内,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含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合计规模”)的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在过保期内(含当日)当日申购截止之后,如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4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保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 2.若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全部转入本基金合计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基金合计规模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保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比例确认后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基金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对上述基金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并公告。

- 五、基金份额折算
 - 1.过保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6年1月22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保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发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 1.在折算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 1.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元)
 - 2.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法取至9位,基金份额折算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按四舍五入法计算引起的剩余余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6.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 1.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1月23日,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9年1月23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保期申购以及转入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期到期日应调整为基金

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付息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 2.付息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3.债券发行主体: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履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号文核准发行。
 -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1.00个百分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